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1112601

投票日檢察官進駐分局 立馬查辦現金買票案

選前之夜，檢警調馬不停蹄，再查獲三件現金賄選案。本署檢察官廖偉志、蔡勝浩、何金陞，分別指揮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、鹿港分局、彰化縣調查站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，查獲彰化縣大村鄉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、彰化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、彰化縣福興鄉鄉民代表等人，分別以每票新台幣(下同)300元、500元、2000元之代價，向選民行賄而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，並查扣現金等相關證物。檢察官訊問後，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由法院諭知3萬元交保；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鄉民代表候選人2萬元交保。其餘選民則均請回。

查察賄選無時限，今(投票)日檢察官進駐各分局，持續守護選舉公平、秩序，本署接連取得四件現金賄選、一件攜出選票等案件情資，立即責由進駐分局之檢察官接手指揮偵辦，務求全力守護選舉公平，維持投票秩序。

檢察長洪家原表示查察賄選行動，不會因投票結束而終止，凡是任何介入選舉公平之不法行為，本署定當查辦到底，以維護選舉公平。有賄選情資，可撥打0800-024-099轉4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，或掃描本署「查賄反賄一碼通」QR Code，檢舉賄選領獎金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
0800-024-099轉4

LINE@ WEB@

查賄反賄一碼通



彰檢podcast-法律沃伊絲

檢舉賄選
能致富

大隊長來了!!
「賄選金母湯」

法律 VOICE

